

明溪县财政局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CPA 广拓专审〔2026〕0032 号

福州市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FuZhou Gua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福州市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FUZHOU GUA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金山工业区桔园洲园65#楼1层工业厂房A1区73室 电话：0591-28086226

明溪县教育局 2024 年度“1+4”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CPA 广拓专审〔2026〕0032 号

明溪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明溪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明溪县教育局 2024 年度“1+4”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明溪县教育局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明溪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县级预算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明溪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明财〔2020〕22 号）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明溪县教育局 2024 年度“1+4”项目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资金拨付、实施进度的及时性，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高低等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现场查阅资料、座谈、访谈、询问、专家咨询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明溪县委、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发〔2019〕9 号）追加绩效工资总量，落实发放中学培优补差、中小学班主任津贴、中小学教学质量奖、校长考评奖、教师超工作量奖、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名师名校长补助等，提高教师福利待遇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全县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明溪县教育局 2024 年度“1+4”项目运行情况

（一）明溪县教育局 2024 年度“1+4”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539.98 万元，全年预算数 539.98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收到县财政拨付合计 490.65 万元。

明溪县教育局 2024 年度拨付各学校 490.65 万元。

2024 年度拨付各学校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助学金、免学费	秋季绩效工资	名校长、名师工作室	班主任、年段长	课后服务	教师福利	合计
明溪县教师进修学校		13,600.00	30,000.00			139,250.00	182,850.
明溪县第一中学	72,950.00	1,349,250.00	70,000.00	80,000.00			1,572,200.
明溪县第二幼儿园			12,000.00	66,000.00			78,000.
明溪县瀚仙中心小学		16,000.00	16,000.00	14,000.00	53,300.00		99,300.
明溪县实验幼儿园		73,800.00	40,000.00	50,000.00			163,800.
明溪县实验小学		22,000.00	30,000.00	204,000.00	31,600.00		287,600.
明溪县城关小学		84,000.00	9,600.00	84,000.00	103,200.00		280,800.
明溪县城关中学		390,050.00	60,000.00	210,000.00	48,800.00		708,850.
明溪县第二中学		166,850.00	20,000.00	30,000.00			216,850.
明溪县夏阳学校		34,000.00	6,000.00	34,000.00	130,600.00		204,600.
明溪县第二实验小学		86,000.00	26,400.00	86,000.00	20,700.00		219,100.
明溪县教育局		175,544.00					175,544.
明溪县盖洋学校		36,000.00		36,000.00	96,600.00		168,600.
明溪县枫溪学校		14,000.00		10,000.00	24,500.00		48,500.
明溪县夏坊学校		16,000.00		16,000.00	60,500.00		92,500.
明溪县胡坊学校		16,000.00		16,000.00	49,100.00		81,100.
明溪县沙溪学校		22,000.00		22,000.00	52,300.00		96,300.
明溪县第一幼儿园				62,000.00			62,000.
明溪县城关幼儿园		28,000.00		30,000.00			58,000.
明溪县职业中学		55,000.00		55,000.00			110,000.
合计	72,950.00	2,598,094.00	320,000.00	1,105,000.00	671,200.00	139,250.00	4,906,494.

(二)明溪县教育局 2024 年度“1+4”项目执行情况

明溪县教育局、明溪县财政局、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制定了《明溪县中小学教学质量专项考评办法》、《明溪县教师超工作量考评办法》、《明溪县中小学班主任考评奖励办法》《明溪县校长和教师队伍管理与考评办法》。明溪县教育局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等对全县学校、教师进行考评。

三、评价结论

明溪县教育局 2024 年度“1+4”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得分 88.16 分。

附录：专项资金自评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武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淑云

2025 年 12 月 3 日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投“1+4”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1+4”项目。根据《中共明溪县委 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追加绩效工资总额，落实发放中学绩效工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中小学教师教学质量奖、校长绩效工资、教师超工作量奖、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名师名校长补助等，提高教师福利待遇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全县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539.98	539.98	490.65	10	90.86	9.08	
	539.98	539.98	490.65	—	90.96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		≤539.9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的投诉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的满意度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500人次	
质量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提高		—提高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的到位率		≥539.98万元		≥539.98万元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目标）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埋问题		绩效有评无作准。每学年度根据考评内容，核算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具体金额。学校按照教师工作量和贡献大小进行差别性发放。		深入实施小学“强基”、初中“壮腰”、高中“筑梦”三大工程，充分调动中小学校校长、教师和教育科研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